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榕海渔规〔2023〕7号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 《福州市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渔业主管部门，市局风暴潮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修订的《福建省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闽海渔规〔2023〕5号），结合我市海洋灾害应对工作实际，我局组织修订了《福州市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现将修订后的《福州市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原《福州市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榕海渔〔2020〕155号）同时废止。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3年9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州市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积极应对风暴潮灾害,保证风暴潮灾害防御工作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州市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和《福建省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3.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渔业防台风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

1.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适时启动本级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落实防御风暴潮灾害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1.3.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加强与本级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协作,加强渔业系统上下的沟通协调,建立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渔业系统防范、应急处置风暴潮灾害和灾后渔业生产恢复。

2.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市海洋与渔业局成立风暴潮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局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渔业系统防御风暴潮应急处置工作。市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渔船渔港与防灾减灾处。

2.1 市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局长

副组长：分管渔船渔港与防灾减灾工作的副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副局长和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支队长、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主任任副组长。

成 员：局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分管副支队长、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分管副主任、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福州市办事处负责人。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局渔船渔港与防灾减灾处处长兼任，副主任由安全应急中心主任兼任。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系统防御风暴潮工作，研究和通报本系统防御风暴潮的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防御风暴潮工作。

（2）指导和协调灾后渔业生产恢复工作，组织渔业系统力

量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持。负责渔业防灾减灾救灾、恢复生产补助项目、资金和物资的分配。

(3) 确定渔业系统防御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方案，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海洋与渔业局和市防指报告防御风暴潮工作，向灾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2.2.2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保持与市防指及其成员单位的联系；负责组织防御风暴潮灾害会商，提出防范措施和意见；及时传达市防指以及市局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督促各项渔业防御风暴潮措施的落实。

(2) 负责组织、指导风暴潮监视监测、预警报工作，及时发布防御风暴潮预警信息。

(3) 在风暴潮发生期间，负责落实应急值班；掌握、报告全市渔业系统应急处置工作和防御措施落实等情况。

(4) 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人员赶赴灾区指导防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信息的收集、归档；负责组织风暴潮灾害（情）调查、评估；负责处理其它日常工作。

2.2.3 市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在市局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负责，协同作战”的原则，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开展防御风暴潮应急处置工作。

(1) 局渔船渔港与防灾减灾处：承担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2) 局办公室：负责防御风暴潮灾害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防御风暴潮灾害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通知、督促局属单位做好防御风暴潮工作，收集、报告局属单位部署、落实防御风暴潮工作情况和受灾情况。

(3) 局计划财务处：负责争取、落实渔业系统防御风暴潮灾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负责落实市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和救助资金。

(4) 局水产与质量监督处：负责指导全市渔业系统开展各类水产养殖生产设施除险加固和养殖水产品抢收等工作；负责收集统计和分析全市渔业受灾情况，并汇总至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灾后渔业恢复生产意见并组织落实。

(5) 局机关党委：负责在防御风暴潮工作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渔业防御风暴潮工作不到位、工作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 局远洋与科技外经处：负责汇总我市回国远洋渔船动态信息，协助指导全市回国远洋渔船防御风暴潮工作。

(7) 局渔业资源与发展处：参与防御风暴潮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8) 局行政审批与法规处：参与防御风暴潮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9) 局海洋经济处：参与防御风暴潮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0) 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负责组织各县（市）区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对进港避风渔船的监督检查；协调指挥全市

海洋与渔业执法船艇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11) 局安全应急中心：协助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各项防御风暴潮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负责防灾期间的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负责统计、报送风暴潮灾情情况及相关业务培训；负责汇总全市海洋与渔业防御风暴潮措施落实情况；负责通过短信平台向沿海养殖户发送风暴潮灾害预警信息；参与风暴潮灾后调查、评估；配合做好灾后渔业恢复生产工作。

(12) 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负责通过短信平台向沿海养殖户发送风暴潮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灾后恢复生产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等的技术指导工作；参与灾后水产苗种和鱼药的组织调剂工作。

(13) 市海洋预报台：负责风暴潮监视监测，密切监视沿海验潮站的潮位变化，及时发布风暴潮预警报；负责将风暴潮预警报信息及时报告市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通过传真向有关单位发送，通过电视、网站等对外发布；负责提供防御风暴潮灾害预警报会商材料并参加市防指和市局的有关决策会商；负责风暴潮灾后调查、评估，总结分析风暴潮预警报工作，并上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风暴潮预警报相关业务咨询；负责海洋观测网和信息网络运行保障；

(14) 福建省渔业互保协会福州市办事处：负责灾后渔业互助保险的理赔工作，风暴潮过后立即开展勘验定损，受灾理赔，帮助入会参保的渔民尽快恢复生产。

3.预警级别标准

风暴潮灾害预警级别分为 I、II、III、IV 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风暴潮灾害、重大风暴潮灾害、较大风暴潮灾害、一般风暴潮灾害，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我市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红色警戒潮位时，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我市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橙色警戒潮位时，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我市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时，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我市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时，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市沿海，或在离岸 100 千米以内（指热带气旋中心位置），即使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低于蓝色警戒潮位，也应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4.应急响应

4.1 I 级响应

当福州市海洋预报台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启动风暴潮 I 级响应行动：

(1) 市海洋预报台加密对风暴潮的监测，当沿海有一个代

表性验潮站潮位超过红色警戒潮位后，每隔 1 小时向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潮位实况；加强与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等预报机构的视频会商，加密制作发布风暴潮预警报，分析风暴潮影响岸段和海堤风暴潮漫堤风险，制作风暴增水预报图、影响岸段预报图和漫堤风险预测表，并及时向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 市局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坐镇指挥，其他副组长到位协助指挥。市局领导小组主持召开局渔船渔港与防灾减灾处、安全应急中心、市海洋预报台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分析风暴潮特点、变化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

(3) 市局领导小组召开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的防御风暴潮紧急会议，对防御风暴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4) 市局领导小组发出紧急通知，提出防御风暴潮要求，督促指导相关地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风暴潮防御工作。

(5) 沿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

(6)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应急值班和通讯联络，及时准确掌握各地风暴潮防御情况，并及时报告市防指。通知相关单位通过短信平台、电台等渠道向渔民发送风暴潮信息。

(7) 各县（市）区渔业抢险队伍按照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应协调全市渔业执法船艇在保证执法船只和人员的安全情况下，随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4.2 II级响应

当福州市海洋预报台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启动风暴潮II级响应行动：

(1) 市海洋预报台加密对风暴潮的监测，当沿海有一个代表性验潮站潮位超过橙色警戒潮位后，每隔3小时向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潮位实况；加强与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等预报机构的视频会商，加密制作发布风暴潮预警报，分析风暴潮影响岸段，制作风暴增水及影响岸段预报图和漫堤风险预测表，并向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2) 市局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坐镇指挥，其他副组长到位协助指挥。市局领导小组主持召开局渔船渔港与防灾减灾处、安全应急中心、市海洋预报台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分析风暴潮特点、变化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

(3) 市局领导小组召开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防御风暴潮紧急会议，对防御风暴潮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各成员单位抓好防潮防灾减灾救灾措施的落实。

(4) 市局领导小组发出通知，提出防御风暴潮要求，督促指导相关地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5) 沿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上岗到位，组织人员深入基层、重点部位，检查、督促基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将部署落实情况上报市局领导小组。

(6)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应急值班和通讯联络，及时掌握风暴潮防御情况，并及时报告市防指。通知相关单位

通过短信平台、电台等渠道向渔民发送风暴潮信息。

(7) 各县（市）区渔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应协调指挥全市渔业执法船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保持通讯畅通。

4.3 III级响应

当福州市海洋预报台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启动风暴潮III级响应行动：

(1) 市海洋预报台密切监视风暴增水情况，分析风暴潮影响岸段，制作风暴增水及影响岸段预报图，并向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2) 市局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局渔船渔港与防灾减灾处、安全应急中心、市海洋预报台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对全市海洋与渔业系统防御风暴潮进行部署，并及时向市防指报告。

(3)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贯彻落实防御风暴潮部署情况，并及时报告市防指。

(4) 沿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局的部署要求，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迅速开展应对工作。

(5) 市局领导小组适时成立防御风暴潮抗灾工作组，赴风暴潮影响重点地区，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风暴潮防御工作。

4.4 IV级响应

当福州市海洋预报台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启动风暴潮IV

级响应行动：

(1)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到位指挥,启动本应急预案。

(2) 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24 小时应急值班,市海洋预报台做好风暴潮的监测和预警报,向市防指提供沿海验潮站逐时天文潮位表;局办公室、局安全应急中心、市海洋与渔业技术中心及市海洋预报台根据职责发送防御风暴潮预警信息。

(3)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防御风暴潮灾害会商,提出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参加由市防指组织召开的会商会;向沿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风暴潮预警报情况及防范措施,并抄送给市防指等有关单位。

(4)沿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通报后,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防御风暴潮的各项准备工作。

4.5 响应终止

福州市海洋预报台解除风暴潮警报,风暴潮应急响应终止。

沿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市局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灾后处置及恢复生产、修复受损设施等工作。

5.灾害调查评估与总结

5.1 灾害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风暴潮灾害发生后,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自然资源部、省海洋与渔业局的风暴潮灾害调查评估。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参与省海洋与渔业局组织开展重大(含)以下风暴潮灾害调查评估,调查内容包括灾害过程自然变异、受灾状况、危害程度、救灾行动、减

灾效果、经验教训等。

5.2 灾害应对工作总结

在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 24 小时内,有关沿海县(市)区要将灾害损失和应对工作总结上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 48 小时内将灾害损失和应对工作总结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局。

6.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

沿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域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

6.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6.3 术语

6.3.1 风暴潮

由于热带气旋、温带天气系统、海上飚线等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的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

6.3.2 风暴潮灾害

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的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通称为风暴潮灾害。